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佳彤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佳彤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佳彤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就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附卷可按。是檢察官據以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綜合考量各案之行為態樣、罪之特質及關係、責任非難重複性，暨所呈現被告之人格特性，預防需求及整體刑罰執行之應罰適當性等因素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 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又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 
書記官 連珮涵

## 附表：

| 編 號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罪 名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侵 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偽造文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偽造文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宣 告 刑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 | 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 | 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 |
| 犯 罪 日 期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110年5月4日                    | 111年8月11日                   | 111年9月22日                   |
| 偵 查(自訴)機關<br>年 度 案 號 |             | 基隆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180號           | 基隆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293號           | 基隆地檢112年度執字第6293號           |
| 最 後<br><br>事實審       | 法 院         | 基隆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基隆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基隆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案 號         | 112年度簡上字第8號                 | 113年度簡上字第19號                | 113年度簡上字第19號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判決日期        | 112年2月22日                   | 113年7月16日                   | 113年7月16日                   |
| 確 定<br><br>判 決       | 法 院         | 基隆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基隆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基隆地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案 號         | 112年度簡上字第8號                 | 113年度簡上字第19號                | 113年度簡上字第19號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判 決<br>確定日期 | 112年2月22日                   | 113年7月16日                   | 113年7月16日                   |
| 是否得為易科罰金之罪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基隆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332號（已執畢）      | 基隆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347號           | 基隆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347號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編號2至3前經原審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